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规则

(2013-2014 学年校政字 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保证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科学、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章程》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的通知》(2010-2011 学年校政字 34 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国际学生为来校攻读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外国国籍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组织机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国际交流处三级机构组成。

第四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组长为校长,副组长为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国际学生招生和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主持召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二) 领导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国际学生招生政策制定、宣传和录取等工作;

- (三) 审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录取流程和录取名单；
- (四) 审定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
- (五) 授权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决策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中遇到的紧急事项；
- (六) 其他需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

第五条 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作为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咨询机构和执行机构，负责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和指导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工作。

第六条 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主任为主管国际交流工作的副校长，副主任为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国际交流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和监察处处长，委员由国际交流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后勤集团、文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学院、商学院等部门和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 (一) 听取国际交流处关于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情况汇报；
- (二) 讨论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 (三) 讨论国际学生招生总计划和分专业计划；
- (四) 讨论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和录取流程；
- (五) 指导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 (六) 指导开展国际学生招生其他工作。

第八条 国际交流处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 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衔接教育部、地方教委主管国际学生招生的行政部门。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和国际学

生招生委员会的决议；

（二）向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汇报国际学生招生工作进展，通报领导小组的决策事项；

（三）起草国际学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涉及国际学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的材料；

（四）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学院发展需要确定并报送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五）起草、报批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六）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根据需要组团赴各国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七）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八）支持相关部门完成国际学生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面监督、检查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具体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监察制度；

（二）根据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需要成立招生监察办公室；

（三）全程监督、检查国际学生招生宣传、录取程序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参与录取工作，检查录取名单。

（五）做好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人员的招生纪律培训工作；

（六）督促和指导国际交流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及时妥善地处理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遗留问题；

（七）其它需要参与的国际学生招生工作。

第三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工作进度提出领导小组年度会议计划，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国际交流处负责向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汇报提交议题的相关情况，记录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形成会议纪要。遇有紧急事项，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也可临时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主任为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会议。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两次。第一次会议确定第二年的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审定招生简章；第二次会议报告当年国际学生的录取情况。如在国际学生招生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召集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解决方案，上报领导小组决策。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讨论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事项时，需至少 $3/4$ 小组成员参会，原则上要求至少 $1/2$ 小组成员通过并上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决策事项方能生效。国际交流处负责记录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会议内容和决策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国际交流处按照学校公文办理程序起草、报批，形成学校正式文件；未形成学校正式文件的会议纪要由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留存国际交流处。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起草国际学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涉及国际学生招生重大事项所需材料，提交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研究。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国际交流处提供的材料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决策的，提交给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

议，其他返回国际交流处，由其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际学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